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执行及 2019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烟台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3.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78.22 亿元（无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 17.13 亿元，县（市、区）新增 61.09 亿元。

二、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84.2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8.22 亿元，置换（含再融资）债券 106.06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30.65 亿元（新增债券 17.13 亿元，置换债券 13.52 亿元），县（市、区）使用 153.63 亿元（新增债券 61.09 亿元，置换债券 92.5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10.1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8.6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91.48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18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71.91亿元。其中，预计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5.8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11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73.43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用于到期债务还本支出71.91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52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18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19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19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19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908.63亿元。此外，2019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31.15亿元。

四、2019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19年市本级债务收入16.85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3.85亿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亿元。预计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18.89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用于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6.85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2.04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2019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16.63亿元。此外，2019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7.4亿元。